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15-002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苏神通”)于2015年1月9日收到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易成”)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香港易成于2014年7月11日至2015年1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苏神通股份累计达到1,040万股,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5.00%,减持之后,香港易成持有江苏神通2,860万股,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13.7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亿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07月11日	15.38	300	1.44
		2014年07月14日	15.66	380	1.83
		2014年07月17日	15.25	320	1.54
2015年01月09日		24.10	40	0.19	
合计			1760	1040	5.00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亿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亿股)	占总股本比例(%)
	3.900	18.35	2.860	13.75

注:以上股份均为无限限售流通股。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公司股东香港易成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承诺:“自江苏神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江苏神通股份,也不由江苏神通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述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苏神通
股票代码:002438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01月0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易成	指	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神通、公司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香港易成于2014年07月11日至2015年01月0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苏神通1040万股股份的行为
本报告书	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LU JUNWEI
已发行股份数:100万股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公司注册编号:1115724
登记证号码:37728716-000-03-14-4
设立日期:2007年3月16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和贸易
经营期限:未约定
通讯地址:香港九龙旺角花园街****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证件号码
吕俊晖	男	执行董事	加拿大	加拿大,香港	Q1****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陆正刚先生持有香港易成的股权比例为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资金需要而减持其所持有的江苏神通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神通股份2,860万股,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13.7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易成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以决定未来12个月内是否增持或减持江苏神通的股票,如香港易成实施增持或减持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及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神通3,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自2014年7月11日起至本报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江苏神通股份累计达到1,040万股,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5.00%。减持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江苏神通2,860万股,占江苏神通总股本的13.75%,具体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股份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亿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4年07月11日	15.38	300	1.44
		2014年07月14日	15.66	380	1.83
		2014年07月17日	15.25	320	1.54
		2015年01月09日	24.10	40	0.19
合计			1760	1040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限制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香港易成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江苏神通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其他在二级市场买卖江苏神通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神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自江苏神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江苏神通股份,也不由江苏神通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上述承诺。除本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香港易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LU JUNWEI
签署日期:2015年01月09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及其他注册登记文件;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2015-003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完成融资增持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陈钦鹏先生完成融资增持股份的公告》,鉴于该公告中对于本次增持人陈钦鹏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披露的不充分,为保障全体股东对本公告内容的理解更加充分,特补充相关内容如下:

一、增持情况
2014年12月4日至2015年1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陈钦鹏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个人证券账户竞价交易方式及通过“南华期货长江12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账户融资融券增持的方式共计增持公司股份7,447,570股,占公司总股本376,143,980的1.9800%,累计增持均价8.8118元/股,本次增持计划结果。
二、增持前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计划实施前:
陈钦鹏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1、通过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4,831,401股;
2、通过深圳市齐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49,314,615股;
陈钦鹏先生通过上述两家公司共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94,146,016股,占公司总股本376,143,980的25.03%。
深圳市齐心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184,599,998股,占公司总股本376,143,980的49.08%。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皖江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5-006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8日起按照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分别于2014年11月7日、2014年12月6日发布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尚未最后形成,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淮南矿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南矿业”)及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抓紧梳理明确重组标的资产,研究论证重组方式,测算预案实施效果,初步确定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行业类型为淮南矿业所属煤炭、电力业务板块的部分资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标的资产的规模、权属边界等已初步确定,资产重组预案已初步形成,正与政府主管部门等进行汇报、沟通,但尚未最终确定。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

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资产重组工作进度,依规推进相关协议(包括与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签订重组服务协议、与控股股东签署重组框架协议等)的拟定、签署和向安徽省国资委报送前置审批文件等。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江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15-001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4年11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阿利沙坦酯原料药新药技术的议案》。(详见2014年11月7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收购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阿利沙坦酯原料药新药技术的公告》)
一、收购进展情况
近日,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资产管理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变更《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资产管理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合并报表范围。

主要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信立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1921(仅限办公)
4、法定代表人:KEVIN SING YE
5、注册资本:300万元
6、经营范围: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24.200024 证券简称:招商地产、招商局B 公告编号:【CMPD】2015-004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中国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5年1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江先生担任中国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陈江先生个人简历及联系方式:
陈江先生,男,38岁,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及天津大学,分别获得注册会计师专门化专业学士学位及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2014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总经理助理,先后任职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赣锋锂业 编号:临2015-002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2日,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395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行政许可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01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 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管道”或“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金洲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洲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洲集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洲”)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金洲集团于2015年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06%;上海金洲于2015年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1,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96%。本次减持后,金洲集团持有公司162,264,83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17%;上海金洲持有公司3,910,7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5%。本次权益减持不会引起公司控股股东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洲集团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9日	6.28	5,000,000	0.96%
		2015年1月9日	6.28	5,000,000	0.96%
上海金洲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9日		1,000,000	1.92%
合计				10,000,000	1.92%

自公司上市以来,金洲集团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上海金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6%。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金洲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62,264,839	32.13%	162,264,839	31.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691,719	30.29%	152,691,719	29.31%
上海金洲	合计持有股份	9,573,120	1.84%	9,573,120	1.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10,720	1.71%	8,910,720	0.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此次减持后,金洲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62,264,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7%,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4、承诺履行情况
(1)金洲集团、上海金洲在金洲管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金洲管道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金洲管道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也不由金洲管道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2)金洲集团、上海金洲关于追加股份锁定的承诺:
金洲集团、上海金洲承诺自愿追加锁定一年,追加锁定期为2013年7月8日至2014年7月7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金洲集团、上海金洲持有的金洲管道股份,也不要求金洲管道回购该部分股份。此承诺已履行完毕。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0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陈山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的要求,罗海章先生、陈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罗海章先生、陈山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罗海章先生、陈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罗海章先生、陈山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海章先生、陈山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

(3)金洲集团关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锁定的承诺:
金洲集团承诺认购金洲管道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自2013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3日)不转让。

金洲集团、上海金洲均履行了上述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金洲集团、上海金洲未对相关文件中作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6、2014年12月9日,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自2014年12月11日至2015年6月10日(六个月内)金洲集团预计减持比例可能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上海金洲可能计划减持8,910,720股公司股份。
三、备查文件
1、金洲集团、上海金洲减持股份通知;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43 证券简称:金洲管道 公告编号:2015-002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 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一为“年产20万吨高等级石油天然气输送用预精焊螺旋焊管项目”,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59,252万元(最终数据以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数据为准),目前项目已完成工程建设、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进入投产阶段。
该项目引进德国具有国际领先水平预精焊螺旋焊管生产技术和设备,产品大纲规格范围为外径Φ508mm~Φ1,620mm×壁厚6.0mm~25.4mm,最高等级可达X100,产品及生产装备具有高强度、高韧性、耐腐蚀、耐高压、成型精确、焊接质量好、生产效率高等特点,与世界一流水平保持同步。达产后可年新增20万吨高等级螺旋焊管,满足国内外各类油气长输管线建设工程项目的市场需求。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从投产到达产尚需一定的时间,项目预期产能的释放需要一个过程,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5-001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罗海章先生、陈山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文件的要求,罗海章先生、陈山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罗海章先生、陈山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罗海章先生、陈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罗海章先生、陈山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低于法定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海章先生、陈山先生的辞职申请应当在新任独立董事

补其缺额自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罗海章先生、陈山先生仍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独立董事义务。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推选和提名合适的独立董事人选,并报经股东大会选举,完善董事会成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对罗海章先生、陈山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4-056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4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星期四)~2015年1月16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5日15:00至2015年1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五矿大厦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1项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电话沟通确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
2、登记时间
2015年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
江西省赣州市章江大道18号豪德银座A栋14层
四、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5年1月16日
2、投票网址:“五矿稀土”
3、投票期间:2015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的任意时间。
4、在投票当日,“五矿稀土”“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双方均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议案1	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